

湖北智博资产评估事务所

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关于公安县人民法院委托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与公安县天翔玻璃制品厂、黄家海、吴珍玲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资产评估报告书

湖智评公报字（2017）第 020 号

2017 年 5 月 28 日

关于公安县人民法院
委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与公安县天翔玻璃制品厂、黄家海、吴珍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资产评估报告书

湖智公评报字（2017）第 020 号

湖北智博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声明	1
二、摘要	3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5
(一)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依据	6
(七) 评估方法	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 评估假设	11
(十) 评估结论	1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5
四、资产评估明细表	
五、附件	16

关于公安县人民法院 委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与公安县天翔玻璃制品厂、黄家海、吴珍玲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资产评估报告书声明

本所受公安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与公安县天翔玻璃制品厂、黄家海、吴珍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资产进行评估，并提供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对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结论声明如下：

- 1、本所及执行本项目评估业务的评估师在执行本评估业务时，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及职业道德。
- 2、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偏见。
- 3、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 4、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 5、资产评估师和本所工作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
- 6、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8、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9、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无关。

特此声明

湖北智博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公安县人民法院 委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与公安县天翔玻璃制品厂、黄家海、吴珍玲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湖北智博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公安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与公安县天翔玻璃制品厂、黄家海、吴珍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位于公安县毛家港镇茅穗里街的房地产、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本所评估人员按照规定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所表现的价值提出了评估意见。并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向委托方公安县人民法院提交了资产评估报告书。

1、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是为公安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范围

(1) 评估对象：公安县人民法院委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与公安县天翔玻璃制品厂、黄家海、吴珍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资产；

(2) 评估范围：公安县人民法院指定委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与公安县天翔玻璃制品厂、黄家海、吴珍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位于公安县毛家港镇茅穗里街的房地产、机器设备。

3、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 本项目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4、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定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

5、评估方法

本项目评估的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与公安县天翔玻璃制品厂、黄家海、吴珍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位于公安县毛家港镇茅穗里街的房产、机器设备是采用成本法、年限法、现场勘验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价值估算的。

6、评估结论

经评估：公安县人民法院委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与公安县天翔玻璃制品厂、黄家海、吴珍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位于公安县毛家港镇茅穗里街的房地产、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395.9 万元(取整)。

大写：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玖仟元（取整）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评估报告书文号：湖智公评报字（2017）第 020 号。

湖北智博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公安县人民法院 委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与公安县天翔玻璃制品厂、黄家海、吴珍玲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资产评估报告书

湖智公评报字（2017）第 020 号

湖北智博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公安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与公安县天翔玻璃制品厂、黄家海、吴珍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位于公安县毛家港镇茅穗里街的房地产、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会同涉案的双方当事人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与询证，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所表现的价值提出了评估意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涉案当事人概况

委托方：公安县人民法院；

涉案当事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与公安县天翔玻璃制品厂、黄家海、吴珍玲。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是为公安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公安县人民法院委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与公安县天翔玻璃制品厂、黄家海、吴珍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资产；

（二）评估范围：公安县人民法院指定委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安县天翔玻璃制品厂、黄家海、吴珍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位于公安县毛家港镇茅穗里街的房地产、机器设备。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是为公安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因此我们选择以市场价值

作为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交易的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定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

(二) 经与委托方共同协商确定该日期为评估基准日，该基准日离经济行为实际开始运行日期最近，能良好的反映资产状况，符合本次评估目的，该基准日为委托方会计结算日，有利于资产清查。基准日前后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汇率和国内物价指数相对平稳，国家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无重大调整，国内政治、经济形式稳定，因此确定该评估基准日对评估结果无明显影响。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公安县人民法院 [2017]公法技委第 20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

(二) 主要法规依据

- 1、《中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国资产评估准则》；
- 3、《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
- 4、《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5、《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7、《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8、《房地产估价规范》；
- 9、《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10、《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三) 产权依据

委托方提供的产权证书及抵押清单。

(四) 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2、参照公政发【2008】35 号和荆价房服规（2012）6 号文件公布的基准地价和房屋重置价。

七、评估方法

本项目评估的房屋和机器设备是采用成本法及年限法、现场观察法估算评估值；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法估算评估值。

在本次评估中，遵循了评估的替代原则；合法原则；最高最佳使用原则；估价时点原则。

八、评估过程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的有关规定和原则，按照本所对本次资产评估约定的事项，我们对委托人委估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审验和实地察看与核对，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

1、接受委托。与委托方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商定评估基准日并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

2、选派项目先遣人员到委托方初步了解委估资产的有关情况，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和本所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搜集本次资产评估所需资料，研究并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3、组织评估工作组进驻现场，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的要求，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勘察、市场调研和评估测算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①听取委托方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目前各项资产状况，并根据资产实际情况开展现场工作。

②评估人员分别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询证、审核、鉴别。

③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价值估算。

4、根据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工作，确认评估资产不发生重评、漏评，再汇总分析资产评估结果并进行调整、修正和完善。

5、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在与其充分交换意见和作出必要修改后，经内部三级复核后再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评估报告系根据本报告书所阐述的评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和程序得出；只在前述评估原则、依据和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报告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不可抗力影响。

本项目评估是在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调整，委估资产权属无争议，委托方提供

的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合法的前提下且委估资产不改变现有用途，就地持续使用的条件下进行，否则本项目评估结果不成立。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公安县人民法院委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与公安县天翔玻璃制品厂、黄家海、吴珍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案位于公安县毛家港镇茅穗里街的房地产、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395.9 万元(取整)。

大写：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玖仟元（取整）

评估结论详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评估结论系根据前述评估原则、依据、前提（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只有在上述评估原则、依据、前提（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以下因素：（1）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2）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相关原则、假设条件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结果一般会失效；同时本结果不是市场的交易价格，也不是可实现价值的保证，在使用或采用本报告结果时，要考虑此项因素。

2、本项目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由本评估机构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与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恪守职业道德准则，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3、本评估报告是在涉案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涉案当事人负责。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对因提供的资料失实而导致评估结论的误差，本评估机构及参与评估的评估师不负连带责任。

4、如有涉及抵押、担保的资产，评估时假设其已解除抵押、担保。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按实际数量对资产价值进行相应的调整。若资产价值类型或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估价。

5、对涉案当事人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涉案当事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6、本次评估结果是在所评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和本报告书正文所提示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对委估资产在基准日的价值估算，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其他不可抗力 and 特殊交易方式的影响等因素。如基准日后，委估资产发生数量、价值的变化及因产权引发纠纷，或委托方对本报告书使用不当，造成不良后果均由委托方自己负责，本所及参与评估的评估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书的收件人为公安县人民法院，本次评估结果仅供收件人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时参考，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2、本报告书专为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所使用，除按规定送给有关财产评估主管机构审查使用外，未经委托方和本所允许，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壹年，即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出具的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

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湖北智博资产评估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22日

表1
共1页 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权持有者：公安县天翔玻璃制品厂

项 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					
2					
固定资产			333.60		
3					
其中：在建工程					
4					
建筑物			137.40		
5					
设备			196.20		
6					
无形资产			62.30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62.30		
8					
其它资产					
9					
资产合计			395.90		
10					
流动负债					
11					
长期负债					
12					
负债合计					
13					
净资产					
14					

评估机构：湖北智博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齐书柏

资产评估师
齐书柏
42000587

资产评估师
朱祥新
42000584

资产评估师
陈虹豹
4200058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22日

表 5-1-1
共1页 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权持有者：公安县天翔玻璃制品厂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成本单价 (元/m ²)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评估单价 (元/m ²)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公安房权证2005字第1700039号	车间	砖木	2005	328.00					233,536	50	116,768		
2		车间	砖木	2005	260.00					178,000	50	89,000		
3		车间	砖木	2005	47.00					33,464	50	16,732		
4	公安房权证2005字第1700041号	车间	砖木	2005	243.00					173,016	50	86,508		
5		车间	砖木	2005	250.00					178,000	50	89,000		
6		车间	砖木	2005	205.20					146,102	50	73,051		
7	公安房权证2005字第1700040号	车间	砖木	2005	126.00					89,712	50	44,856		
8		住宅	砖混	2005	810.00					674,730	50	337,365		
9	公安房权证毛字第20101600号	车间	钢结构	2010	1012.00					694,232	75	520,674		
合计					3,271.20					2,400,792		1,373,954		

产权持有者填表人：
填表日期：2017年5月 22日

评估人员：朱祥新、陈仁鹤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22日

表 6-1

共1页 第1页

产权持有者：公安县天翔玻璃制品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准用年限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原始入帐价值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公园用(2005)第683号	公安县毛家港镇茅穗里街		工业			8,727.93				622,964			
合 计											8,727.93		622,964	

产权持有者填表人：

填表日期：2017年5月 22日

评估人员：朱祥新、陈仁钧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公安县人民法院 [2017]公法技委第 20 号司法鉴定委托书;
- 二、本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三、本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17] 公法技委第 2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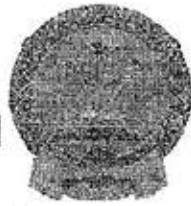
湖北智博资产评估事务所：

我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与公安县天翔玻璃制品厂、黄家海、吴珍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执行工作的需要，拟对被执行人公安县天翔玻璃制品厂的房地产、机器设备及存货[房屋产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公国用（2013）第 02538 号]；被执行人黄家海位于公安县毛家港镇茅穗里街的房屋[房屋产权证号：公安房权证毛字第 1700039、1700040、1700041、20101600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进行价格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选定你单位为该案的鉴定人，现将有关材料送去，请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依法进行评估，并于三十日内向我院出具司法评估鉴定报告。

联系人：陈敦清 18907218620



湖北智博资产评估事务所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2679762035U

名称 湖北智博资产评估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沙市区江津中路238号（荆州市青少年宫大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书柏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4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包括土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的评估），资产核实鉴定、投资项目评估、企业信誉评估、资产评估咨询；受托培训财务管理、资产评估人员。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xyjg.e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湖北智博资产评估事务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经审查，湖北智博资产评估事务所符合《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准予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特发此证。

批准文号：鄂财评发[2001]178号
证书编号：42020171

批准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发证时间：2001年11月22日

序列号：00011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朱祥新

性别：男

登记编号：42000584

单位名称：湖北智博资产评估事务
所

初次登记时间：2001-11-05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此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请勿再次复印无

本人签字：资产评估师
朱祥新
本人印章：42000584



打印时间：2016年8月19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朱祥新 中国资产评估师 证书编号 42000584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仁钧

性别：男

登记编号：42000583

单位名称：湖北智博资产评估事务
所

初次登记时间：2001-11-05

年检信息：通过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
资产评估师
陈仁钧
本人印
42000583



打印时间：2016年8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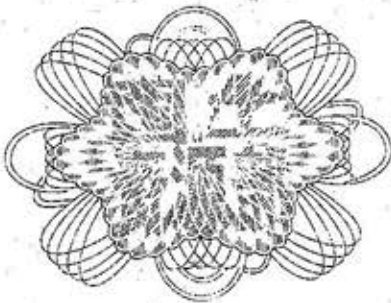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陈仁钧 中国资产评估师 证书编号 42000583

公 国用 (2005) 第 68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公安县天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座 落	公安县毛家港镇茅穗里街外洲		
地 号	22-15-02-0057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35年06月10日
使用权面积	8727.9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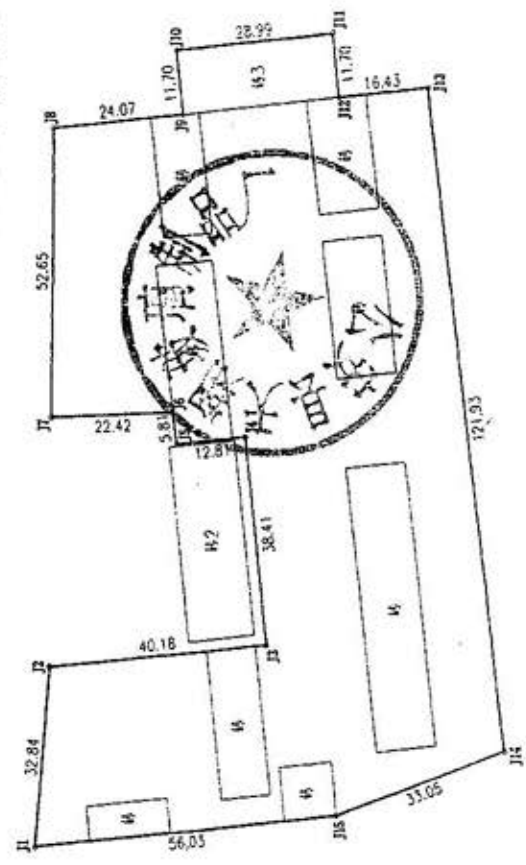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官支河渠

公安县银新棉花收购加工厂



官支河洲

河 支 官

公安县天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审批图	图号	20050613018
建设项目名称	工业用地	建设单位	公安县银新棉花收购加工厂
宗地编号	公安县玉湖新材料	宗地面积	8727.93M ²
占地面积	8727.93M ²	用途	工业用地
勘测人员	付强 周海波 谢杰	勘测日期	2005.05.13
勘测负责人	付强	勘测地点	公安县玉湖新材料

1:1000

公安 房权证 2005 字第 1700039 号

房屋坐落 公安县毛家港镇茅棚里街

丘 (地) 号		产别			私有房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砖木	1	1	328.00	车间
2		砖木	1	1	250.00	车间
3		砖木	1	1	47.00	车间

房屋状况 共有 0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丘(地)号	房屋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私有房产
	幢号	房号				
	4		1	243.00	车间	
	5		1	250.00	车间	
	6		1	205.20	车间	
房屋状况						
共有权证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权利性质	权利年限	使用面积(平方米)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入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期限	设定日期	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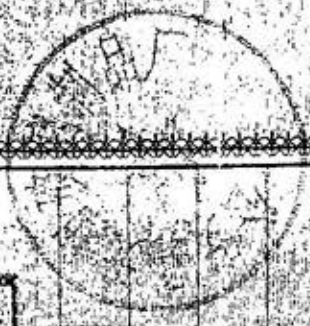
公安 房权证2005 字第 170004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黄家海			
房屋坐落		公安县毛家港镇茅湾里街			
丘(地)号	房屋号	房屋结构	房屋总层数	产别	私有房产
	幢号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7	1	砖木	1		126.00
8	3	砖混	3	1-3	810.00
房屋状况		住宅			
共有		0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权属性质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公安 房权证 毛 字第 2010160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朱海		
共有情况	/		
房屋坐落	毛家港镇茅湾里街第1层		
登记时间	2010年04月20日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1012	/ /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22 13 02 00 57	/	至 止

附 图

说明
2009.11.25



